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88號

原告 劉書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佳曼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被告伯克銖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址。

二、訴訟標的（對各被告請求為何）。

二、原因事實（須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